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陈亚杰、李建忠和独立董事戴金平、杨有红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5月30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